拉萨市堆龙德庆区2020年青稞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

1.实施地点。2020年堆龙德庆区青稞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地点位于马镇常木村，共实施面积500亩。

2.托管模式。根据我区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全程托管模式。

“全程托管”：即青稞生产的耕、种、防、收等生产作业环节，都交由受托方来完成，土地委托方（农户）向受托方订购耕、种、防、管、收等全套农业生产服务项目，整体交费。种子、农药、化肥三种生产物资由农户提供。通过全程托管解放农村劳动力，便于在家务农的青壮年外出务工，在外打工的兼业农户可以安心工作，节省误工费用和交通费;加快经营主体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发展农业生产，通过规模化、节约化经营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二）制定标准

1.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经验收合格后，区财政予以拨付补助资金。

2.补助标准。我区托管服务上级配套补助资金5万元。实施青稞播种至收获全程托管试点，原则上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

（三）优选服务组织

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堆龙德庆区热色农产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监督项目实施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指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建验收组开展验收，验收要遵循县级初验、市级核验、自治区抽验的程序。县级验收部门包括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管辖镇（街道）农机站、农技推广站等，县级初验后，出具验收报告并进行市级核验申请。

（六）兑付补助资金

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全部实施完毕，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服务组织填写补助资金支付表，区财政局对资料合规性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托管服务组织。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

二、项目实施流程

（一）动员部暑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相关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青稞生产托管方，扎实做好青稞生产托管服务前期工作。

时间:2020年2月8日—2月29日

（二）地块选择

地块选择肥力中等，质地疏松，结构好，保灌区，易于排水，土层较厚，土地集中连片500亩，适合机械化作业为宜。

时间:2020年3月1日—3月15日

（三）物资筹备

积极强化物资筹备，组织农户、托管方等积极做好农业物资筹备工作，确保春季农业生产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储备充足。

时间:2020年3月16日—3月31日

（四）启动生产

从青稞生产的耕、种、管、收等生产作业环节进行逐步实施相关工作。

时间:2020年4月1日—10月15日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及马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为成员的青稞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青稞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试点日常工作，做好考核验收、资金发放等，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经费保障。**根据自治区下拨5万元的项目经费，结合我区财力情况，自行统筹安排县级财政资金。

**（三）严格资金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报账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不得抵扣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不得对验收不合格的试点项目任务兑付补助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通报。

**（四）搞好宣传培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试点项目实施需要，会同镇、村及相关部门做好试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试点项目管理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样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小农户从思想上、行动上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

**（五）托管行业管理。**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合同的指导和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农户利益;建立多方参与考评机制，制定服务效果认定标准和方式，建立完善服务台账和档案，督促服务组织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实施作业。